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6号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紧盯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以及贫困人口较多的插花村，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

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其中,省级和市级资金向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三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占比接近90%;区市资金也要向重点区域和特困人群倾斜,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安排方向

(一)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272万元。依据各区市2019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不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根据《威海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统筹市级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为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 “雨露计划”资金23万元。依据各区市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实施“雨露计划”的政策规定,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以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非重点村产业扶贫资金 40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非重点村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区市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根据各级扶贫产业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用于非重点村贫困人口巩固脱贫成效。

2.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 12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区市按 1:1 比例配套,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3.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6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和《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统筹省级提前下达的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为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4. “孝善养老”资金 4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 60 周岁以上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按有关规定,对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按时缴纳赡养费的贫困老人进行补助。

5. “靓居工程”资金 100 万元。依据 2020 年“靓居工程”工作需要,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按有关规定,对达不到危房改造条件,但存在房屋破损、漏雨、墙体裂缝、门窗破损、室内脏乱差的贫

困人口住房,进行房屋修缮、更换铝合金门窗、粉刷墙面等工作,改善贫困人口居住条件。

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靓居工程”、“孝善养老”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区市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扶贫发展。对于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发展。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区市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

三、监督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市扶贫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30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时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各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在区市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定期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中央、省、市各级后续下达的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20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表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2020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区市	资金合计		省级提前批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扶贫特惠 保险	雨露计 划	小计	非重点村扶 贫产业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 和风险补偿	扶贫特 惠保险	孝善 养老	靓居工 程		
环翠区	43	2		41	26	10	5				
文登区 (含南海新区 区)	1883.65(含 南海新区 129.45)	86.65(含南 海新区 5.45)	7.65(含南 海新区 0.45)	1797(含南 海新区 124)	1128(含南海新区 80)	348(含南海新区 24)	174(含南海 新区12)	118(含南 海新区8)	29		
荣成市	1897.95	94.95	7.95	1803	1117	356	178	119	33		
乳山市	2084.15	75.15	5.15	2009	1332	352	176	118	31		
高区	50	2		48	30	10	5	3			
经区	200.15	12.15	0.15	188	103	46	23	16			
临港区	436.1	22.1	2.1	414	264	78	39	26	7		
合计	6595	295	23	6300	4000	1200	600	400	100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